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市场、金融、商品经济 / 对15—18世纪资金市场发育水平的估计问题——“传统经济再评价”笔谈之七

对15—18世纪资金市场发育水平的估计问题——“传统经济再评价”笔谈之七

2004-10-24 刘秋根 旧版文章 点击: 1472

对15—18世纪资金市场发育水平的估计问题——“传统经济再评价”笔谈之七

对15—18世纪资金市场发育水平的估计问题——“传统经济再评价”笔谈之七

作者: [刘秋根](#) (中国经济史论坛于2003-3-31 23:57:31发布) 阅读754次

目前西方汉学界对15至18世纪中国资金市场发育水平的估计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是科大卫的意见，他认为中国学者所做的资本主义萌芽研究是“作坊资本主义”，这种研究注重了资本的生产，而忽视了资本的流通。他指出：“在十五—十八世纪的欧洲，从高层的金融界到零售业的运作，发生过一场商业革命，接踵而来的，包括保险业、银行、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商业融资和债券等一系列制度被创造出来。现在，西方的历史学家把这些制度视为工业革命前资本主义的建筑构件，在工业融资的增长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样的情况在中国没有出现。”（《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而相反，彭慕兰却认为：早期工业革命并不是绝对的资本密集。而且“举例来说，中国一些较大的商家确实有规律的积累起大笔资金，足以实施前铁路时代重大的科技创新。”（见史建云译：《大歧变·引言》）

我觉得这两种观点都有些走极端，中国15—18世纪资金市场发育水平不象科大卫先生估计得那么低，但通过这一市场是否积累起足以实施前铁路时代重大的科技创新的大笔资金并予以保管、调动则无法证明。

大体上说，适应15—18世纪长途贩运尤其日常用品长途贩运的发展及生产方式的变化，资金市场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和发展，如当时商人大规模跨地域放债开当及资金在大区域之间的流动，手工业、商业、农业及至矿冶等对借贷资本依赖加深；借贷利率的下降和稳定化，存款的发展，钱铺、当铺、帐局等金融机构作为信用中介功能的加强，金融机构对私人高利贷的排挤，信用工具的不断创造等等。

具体从以上科大卫先生所提出的一些项目来考察，确实有一些与西方近代工业革命所需要的金融信用制度在中国未能形成，如保险业、股票交易所等；但其中也有不少项目，中国也已经具备，如银行、商业融资、商业信用等；一些项目，在中国也有了一定程度上的萌生，如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买卖等。

关于近代银行制度的起源，是中国经济史界的一个老问题。日本学者加藤繁、日野开三郎曾对唐、宋时期专营存款的机构—柜坊进行了深入细致地考证论述，认为中国早期银行制度即源于此。但因材料缺乏，以下两点尚不能完全证实：一是柜坊的存款是否有息？二是柜坊是否利用商人、居民的存款进行放贷等经营？故而柜坊究竟是不是作为信用中介的银行这一点也不能完全成立。实际上循着这一思路，我觉得宋元以后的质库、典当铺在更大程度上具有了早期银行机构的特色，这不但因为它有悠久的历史、固定的经营机构地点、资本核算等，更重要的它具有了银行作为信用中介的功能，因为宋元以后它既进行传统的动产抵押放贷，更为重要的它还经营了存款，而且是有息存款。清代以后的当铺有时还根据本铺资本及信用状况，发行钱票。这样它作为近代金融机构的特色就更浓厚了。如果专论15至18世纪，则除了当铺之外，钱铺及帐局也具有了早期近代金融机构的性质。至少从16世纪开始，钱铺在进行钱银兑换业务的同时，也进行各种存放款；早期帐局一开始以放京债为主，逐渐也对商人放款，并接受商人、官僚地主及其他城乡居民存款。

至于商业融资，如果是指对商人的经营性资本放贷的话，那么中国15至18世纪的这种资本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性放贷是相当普遍的。除典当、钱铺、银号、帐局等银行性的机构对工商业者进行经常性资金放贷外，一般商铺如布铺、绸缎铺、杂货铺、盐铺等及一般商人、地主、贵族、官僚家庭也常以闲置资金及家财对商人放贷。这种放贷包括开办资本及流动资金放贷。在一些商业发达的城市，主要是同城的金融机构、店铺及私人放贷者商人之间结下了比较稳定的资金供求关系。

以上所述似乎都是一种直接的货币存贷，实际上，除此之外工商业者还常得到其他多种形式广义的信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合伙。商人除借贷以外，还常通过与人合伙获得足够的经营资金。15至18世纪的合伙一般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资本与资本合伙；第二种类型是资本与劳动合伙；第三种类型是介于二者之间，即以劳动参加合伙者除以劳动参加利润分配外，自己还出一部分货币或实物资本。除了这种以资本或劳动临时组成的合伙组织外，合会、宗族财产共有等社会固有的组织形式也常向合伙组织形式转化。这一时期的合伙的股份化已经非常普通化，股份转顶、转让也已比较常见。

二是商业信用。这里且不论政府与商人之间的商业信用关系，只将民间商人与其他私人及商铺之间发生的商业信用关系做一个简要的概括。从这一角度看，15至18世纪商业信用主要有三种形式：第一是赊，如贩商常通过牙行对零售业——铺店商人乃至直接对手工作坊和个体手工业者提供商业信用。这种商业信用从牙商角度看也是贩商给予自己的信用。第二，汇兑，货币从一个地方汇到另一个地方。既可以是一次性地由汇票所记目的地的家庭或商号兑现，也可在有人愿意最终承兑的情况下零星支用，不过在零星支用时，须每次填写支票存照。如果延期或改变承兑人，则须另外背书承兑之人。汇兑之事多由商铺、金融性店铺如银号乃至殷实之家兼营，清代中期以后，又有专营汇兑的票号。在所汇货币兑现之前，等于是承兑之家（及后来的票号）为出票之人及其他支票零星支用之人提供了延期的信用。第三，“期票”、“兑票”等。这与借贷、合伙或其他经济行为（如雇佣等）尤其是借贷有关。商人A欠了商人B的钱，不能按原有惯例或约定及时偿还，这时商人A便可以开出一纸票据，承诺将在未来某个地点、时间里偿还所欠金额，这种票据便被称之为“期票”。这种期票等于是延长了原有的直接货币借贷信用时间，在一定意义上也可视为提供了某种新的信用；所谓“兑票”，不是指上面汇兑的票据。为说明其含义，假定有商人A、商人B、商人C三人，如果商人B因商品交易等欠了商人A的银钱，至期偿还货价，称之为兑还。如果商人B一时资金紧张，则由与商人B关系密切的商人C开具票据给商人A，承诺在某个约定的时刻兑还该欠商人A的银子；或个人承诺某个时间之后予以清偿，这种票据清偿称之为兑票。显然这种票据是商人C延长了商人A与商人B的信用关系，扩大了金融信用规模。

值得注意的是，15至18世纪，随着专业性地区集团商人活动的加强，资本的流动性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一是商人的资本在利益驱动及政府提倡下向利润、利息率较高的地区流动；二是凭借各种关系网络，这一时期的商人能够比较方便地在各地方调动大批资金；因各种金融信用方式的发展，商人在资金缺乏时也能较快地筹集大笔资金。

关于股份公司的起源问题。一般认为，中国近代股份公司制度是从西方引进的。但中

国古代合伙制组织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至15—18世纪时已经具备了诸多近代股份公司制度的因素：如有限责任制度的萌芽，经营权和资本所有权分离等，已经接近于两合公司，并向股份公司的萌芽期迈进。

另外，在15至18世纪时期，合伙制的股份化已经相当普遍，尤其资本规模较大的企业。股份的买卖、转让也已比较常见。只是尚未见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也就是说，正规的股票交易所还未形成。

综合上述可见，15至18世纪的中国，作为早期银行机构的典当铺、钱铺、银号、帐局已经形成并对工商业的运行产生了巨大影响。所谓的商业融资在这一时期比较普遍和常见，不仅上述金融店铺对工商业进行各种资本性放贷，一般商业店铺及地主、商人及其他富豪之家也对商人放贷，同城商人经营资金形成某种固定的供求关系。除了这种直接的货币供应以外，商人还通过种种形式获得商业信用，从而有效地扩展信用圈子、扩大了资本规模。

但是17世纪以后，相对于同一时期的西方各国，资金市场发育却表现出了迟滞的特点：如信用货币的创造方面，虽然不少钱铺、钱庄、银号发行钱票、银票，但限于个别钱庄个别应用；金融机构仍是初创形态的早期银行——当铺、钱铺、帐局等，未创立类似近代银行业那样全国性的金融机构；虽然也有类似北京、苏州这样的金融中心，都缺少冲帐、拆借

等业务；合伙也有了长足的发展，但相对英、荷等国其制度却相对落后，如缺乏股东大会等固定的权力机关及经营机关；虽也有股份的买卖、转让，但未形成集中统一场所，形成社会化的、价格收益可预期的股票交易场所；财政仍是依赖直接的实物、货币、劳役征收，信用化的趋势不明显。

总而言之，15至18世纪资金市场的发育虽与西方比，在17世纪以后表现出了迟缓的特点，但发展水平却并不如西方学者所估价的那么低，它仍然较好地适应了这一时期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在金融信用形式的许多方面表现出了创新。至于它之所以未能完全走向近代化，除了原有的生产方式还没有发生比较大的变化，最主要的是没有经历独立的手工工场阶段外，还在于经过长期的发展整合，中国传统资金市场已经能较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中国封建政府通过长期以来形成的文官系统和吏役系统，能够直接有效地征敛到所需的实物、货币、劳务等，也减缓了走向国债信用化的压力。

作者（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071002）

出处：《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1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